

正本

檔號：電子
保存年限：平信掛號

轉發方式	112年8月4日	收文
電子	第 134 號	
平信掛號		

行政院秘書長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長字第1125015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
1125015509 及識別碼：CXABHG 下載檔案

裝

主旨：檢送112年7月25日本院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及第56條違規記點等執法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中華民國汽車運輸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平台協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訂

副本：

秘書長 李孟諤

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違規記點等執法疑義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院鄭副院長文燦

紀錄：張科長世傑

肆、出列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略)

柒、會議結論：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目的與執法說明：

(一)違規記點制度是針對部分對於交通秩序及安全有較大影響之違規行為的警告性處分，依其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1 至 3 點，需配合交通政策推動即時調整，爰此次修法授權於子法訂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及點數，提升因應交通安全維護修正相關規定之時效性，且將記點累計期間由半年延長至 1 年，促使駕駛人能於較長時間保持良好駕駛行為，並設計駕駛人可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點數 2 點之機制，提供駕駛人改正機會，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相關設計目的皆係為讓不適任駕駛人退場，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二)立法院 112 年 4 月 14 日三讀修正通過、6 月 30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包括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有助不適任駕駛人退場，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汽車運輸相關公(工)會反映，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規定，因增加違規記點項目及

舉發制度，致部分職業駕駛因執行業務而遭記不合理的違規點數，有影響生計之虞，爰向本院提出陳情。

二、副院長提示：

(一)上開本條例之修正內容，目的在處罰嚴重違規的駕駛，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並無針對性。尤其是在台灣被形容為行人地獄之後，更為各界所關注。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來維護，我們職業駕駛人因使用道路相對頻繁，責任因此更重。但法律規定及執法標準必須合理，才能真正落實執行，發揮政策效果。爰此，本次會議特邀請向本院提出陳情訴求之汽車運輸相關公(工)會代表到院進行面對面溝通，主要係諮詢性質，希望讓大家的意見充分反映，以協助解決問題、找出可行的方法。

(二)本項政策的推動，不能過嚴而影響職業駕駛的生計，但也不能過鬆而影響交通安全。各公(工)會所提陳情訴求(包括今日到院陳情的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等團體的意見)大抵一致，意見非常寶貴且非常具體，本院非常重視，後續請各相關部會將各公(工)會意見納入評估考量，並依下列方向積極研議辦理：

1、請交通部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汽車運輸相關公(工)會共同檢討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合理性，及妥適規劃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格：

(1)本次新修正規定中，對於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或併排臨時停車等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較大之情形，除處以罰鍰外，併記違規點數 1 點。因部分路段交通標誌、標線設置不理想，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格設

置不足等問題，迫使職業駕駛於執行業務時必須違規臨時停車，若遭民眾拍照檢舉，有記違規點數之虞，對其生計影響較大。

- (2)有關汽車運輸相關公(工)會所提設置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之需求，其設置管理有因地制宜之特性，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及汽車運輸相關公(工)會盤點檢討相關路段設置需求，妥為規劃設置，並檢討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合理性，以滿足客、貨車臨時停車載客或裝卸貨物之需求。

2、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盤點違規態樣，彈性執法，並於 2 週內檢討訂定具體明確的違規取締項目認定標準：

- (1)查「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本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文規定，對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之交通違規取締項目，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惟交通勤務警察於現場攔查交通違規案件時，尚能依個案實際審酌有無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之情形，但對於民眾檢舉臨時停車等違規案件，因其所提供證據資料(如違規照片或影片等)，多屬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行為，違規事實明確，警察機關需依違反本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製單舉發，尚難依本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以情節輕微為理由，僅施以勸導。
- (2)為避免民眾檢舉或科技執法所拍攝照片無法反映實際發生情況，致使具有正當理由的臨停，原本符合本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得施以勸導之違規行為，仍遭開單處罰之不合理現象，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盤點列出違規態樣，彈性執法，並於

2 週內檢討訂定交通違規取締項目認定標準，建立具體明確且合理可行的執法標準。

3、為兼顧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政策目標及保障職業駕駛之工作權，請交通部持續檢視違規記點制度執行情形，適時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違規記點項目及標準：

(1)新修訂違規記點制度，因增加違規記點項目，對於職業駕駛因執行業務而遭記違規點數，有影響生計之虞，惟該制度甫於112年6月30日施行，實際影響情形尚有待觀察。

(2)請交通部持續檢視新修訂違規記點制度執行情形，適時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修正違規記點項目及標準，以兼顧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政策目標及保障職業駕駛之工作權。

捌、散會。(下午6時45分)